檔號：SEC 03-11-03
保存年限：2年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

0954-3659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秘字第0930142718號
附件：如文（142718．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第二九一一次會議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報「行政院公報新制規劃情形報告」案之 院長提示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院臺聞字第0930009038 2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秘書室（新聞組）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三九七六九二二
聯絡人：周莎菲
聯絡電話：二三五六五八一二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31103

人事室
一、登載學校網頁八分
二、陳閱後存查

教務處 教務長 蘇玉龍

教授兼教務長 黃尚信 1102

專門委員 陳陽

秘書 徐朝堂

秘書 蔡婉愉

人事室組員 邱淑慧

人事室組員 劉正 1103

秘書 林宗憲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10月29日 12時09分37秒

1-1=[4B2A65C3BDA6CBFE]

03年10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9087 號

院長提示：

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第 2911 次會議

一、完善的公報制度是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的重要平台，也是政府施政的公布欄。自 94 年起，透過本公報新制的推動，民眾可以即時擷取最新政府資訊和滿足知的權利，同時也可提升行政參與，對於民眾權利的保障將有重大助益；各機關亦可即時掌握其他機關的動態，俾進機關間的合作和協調，進而去異謀同，有效提升政府效能與施政品質。

二、為落實公開政府的理想，各機關應積極配合公報新制的推動，辦理相關法規檢討修正、遴派專責人員；另請公報編印中心規劃結合政策行銷通路，使社會各界皆能具體感受施政成效。